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62)

陳委員就「為防止醫美健檢成為中國旅客來臺從事非法打工管道，並降低因此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人民得以「健檢醫美」事由申請來臺，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本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係配合政策執行法令修正、申請案件受理審核及發證工作，並協同各執法機關辦理相關入境後違規違法查緝工作。
- 二、來臺「健檢醫美」申請資格為「年滿 20 歲，且有臺幣 20 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臺幣 50 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三擇一）」，該申請條件已比照「個人旅遊（自由行）」，且另有更為嚴謹規定（如在臺有涉刑案情事時，醫療機構檢附上開資格文件皆須經海基會驗證），並未特別寬鬆。
- 三、有關委員要求「將醫美健檢來台之旅客比照自由行旅客資格，加入申請城市等限制」部分，因「健檢醫美」未透過兩岸進行協議，鑑於衛福部目前已有「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議該部參照兩岸旅遊協議運作方式（觀光小兩會），與陸方溝通協商來臺城市等限制條件。
- 四、自 101 年 1 月開放「健檢醫美」來臺事由後，移民署已多次與衛福部會商並實施下列管理措施：
 - (一)101 年 12 月：規定代申請之醫療機構繳交 1 百萬元保證金制度、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視或查核醫療機構、逾期停留每人扣繳保證金 10 萬元或不予受理申請 1 個月。另代申請者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1 至 3 年。
 - (二)102 年 8 月：實施「加強文書驗證」、「補充說明文件」及「事前審查收據」等 3 項措施：
 - (三)102 年 12 月：規定最近 1 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 10 人以上，自第 11 人起，每逾期停留 1 人，不予受理 2 個月或扣繳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之規定，以防止累計違規情事。
 - (四)103 年 4 月：衛福部透過國際醫療工作管理小組訂定管理規範，明定異常狀況通報機制及違規記點罰則，最重可取消代申請資格。
 - (五)103 年 8 月：規定醫療機構代申請來臺健檢醫美者，在臺如有涉刑案情事，該醫療機構 6 個月內代申請案件所附財力證明一律須驗（查）證。
 - (六)103 年 12 月：召開強化管理會議，請衛福部函知核定之醫療機構應落實切結書機制，以加強以健檢醫美事由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之人流管理。
- 五、移民署將密切注意健檢醫美實施情形，除持續配合衛福部進行實地查核外，並隨時修正調整審件及查核機制，期能有效防止違規、違法案件。

(一二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增設國立高等中醫教育學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4)

丁委員守中就增設國立高等中醫教育學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儘速籌設國立中醫藥大學，鼓勵社會重視及投入中醫藥教育一案，查 45 年 3 月立法院第 11 次院會通過中醫藥教育法案設置中醫學校及成立研究機構，爰本部於 46 年成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籌備處，並於 52 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後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組，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隸衛生福利部，並更名為「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二、除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外，另查我國相關中醫藥教育及人才培育機構合計 4 校，所設中醫學系、所、班、組每年招收學生人數約有 419 人，為臺灣培育中醫人才，說明如下：
 - (一)中國醫藥大學由覃勤、陳固、陳恭炎等先生，結合一群熱愛中國醫藥學人士，於民國 47 年成立，建立臺灣第一所培育中西醫藥專業人才的高級學府，該校現有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系，並設有中醫學相關碩、博士班等培育中醫人才。
 - (二)長庚大學設有中醫學系，並設有中醫學相關碩、博士班。
 - (三)義守大學、慈濟大學等兩校設有學士後中醫學系。
- 三、另鑑於近年來少子女化問題及高等教育品質等考量，本部依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已不再新設國立大學。旨揭建議事項，考量國內已有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專職進行中國醫藥研究，並有培育中醫藥人才之學校、科系，本部現階段不考量新設國立中醫藥大學。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際原油價格調降，請民航局須協調國籍航空業者，對於國內機票應採有感降價，以減少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8)

羅委員針對國際原油價格調降，請民航局須協調國籍航空業者，對於國內機票應採有感降價，以減少民眾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近日國際原油價格下跌，航空票價部分國際航線已依現行燃油附加費調整機制調降，另國內航線運價（含運價調整機制），考量目前油價尚未達調降基準，惟為回應民眾之期待，本部前已責成民航局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協調各航空公司擴大實施優惠措施（延長優惠期間由原 103 年 12 月底延長至 104 年 1 月底；103 年 12 月 15 日起再加碼提供 5 折至 65 折價格更優惠之離峰早鳥優惠票），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航空客貨運價審查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針對國內航線運價調整機制進行研商，會中經審查委員充分討論後，考量現行票價因應油價變動之調整機制業經 102 年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慎討論始定案，決議仍宜維持現行油價調整機制，惟請民航局協調各航空公司考量搭配擴大延長實施優惠票措施，讓民眾更能感受油價下跌後航空票價之調降。
- 二、查依中油公司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航空燃油價格，國籍航空公司之國際航線燃油附加費將依